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科技管理微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9年09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10月0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12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0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7月0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8月2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9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9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1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1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數位科技管理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）為跨系微學分學程，本微學程整合通識中心與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設備與課程資源，學生除修習自己本系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專業科技應用之能力，以提昇學生在網路行銷之管理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企業管理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但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
二、學生自行至本校「微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一、本微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8學分，4學分為學程基礎共同必修課程，4學分為選修課程，以上課程須符合本校微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
二、學程基礎共同必修課程包括電腦資訊與應用（2學分）112學年度更名為「AI程式與數位生活」、一般通識(數位科技類)（2學分）。

三、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數位科技管理微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微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數位科技管理微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四、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微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